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732002
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28號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惠萍
電話：06-2991111#6287
傳真：06-6320832
電子信箱：ping6639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就字第1150090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計畫」，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訊息，請查照。

說明：相關補助計畫及申請表（如附件）可於本局網站下載（網站：
<https://web.tainan.gov.tw/labor/cp.aspx?n=513>）

訂

正本：臺南市各汽車駕訓班、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臺南市各身障福利團體

副本：本局就業促進科

線

局長王鑫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5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計畫

- 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及學習汽車駕駛，增加就業機會及技能，使生活穩定，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依據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補助項目分為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兩項目。其中國家考試係包含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考選部每年公告之考試資訊為依據）。
- 四、申請人資格：
 - (一) 報名參加課程當時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且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 (二) 年齡限制：國家考試補習課程補助依考試法規規定；汽車駕駛訓練課程補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相關法規之年齡限制規定。
 - (三) 未曾獲本局、其他機關(構)或團體相關國家考試補習或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者（不限於當年度）。
 - (四) 非現任公職者。

- 五、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申請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課程補助：本局補助實際學費二分之一，但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五仟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七仟五佰元。
 - (二) 申請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課程補助：本局於申請人取得駕照後補助實際學費二分之一（不含代辦費），但最高補助新台幣七仟元。
 - (三) 申請人僅能就前兩補助項目中獲一補助，且本局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 於下列申請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申請，但如遇情況特殊者另案辦理：
 1. 申請國家考試補習課程補助者報名以報名參加課程之日起三個月內。
 2. 申請汽車駕駛訓練課程補助者以取得駕照之日起三個月內。

-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證件：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面授班上課證影本(函授班免附上課證)或汽車駕照影本。
 - (三) 領據，並貼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 學費繳費證明：
 1. 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者，請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須蓋有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姓名)。
 2. 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者，請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須加蓋統一編號章及負

責人姓名)。

3. 發票或收據不受跨年度限制。

(五) 課程購買證明(申請汽車駕駛訓練者免附)。

(六) 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115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 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障礙類別			
通訊地址				障礙程度			
戶籍地址							
課程 資訊	訓練 單位		地址				
			電話				
	課程 內容		訓練 期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報名 學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且未曾獲貴局、其他機關(構)或團體國家考試補習或汽車駕駛訓練考試費用獎助之補助費，且非現任公職，並已詳閱補助計畫，如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參加國家考試補習或汽車駕駛訓練考試費用獎助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審核欄 (由本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承辦人	科長	<u>機關首長</u>				

備註：

一、請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

- 1.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面授班上課證影本(函授班免附上課證)或汽車駕照影本
 - 3. 領據，並貼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 學費繳費證明：發票或收據正本(須蓋有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姓名)
 - 5. 課程購買證明(申請汽車駕駛訓練者免附)
 - 6. 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以上表格填寫時如有塗改修正，請於塗改修正處加蓋私章。

三、申請人須自報名參加國考課程或者取駕照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申請。

四、填妥相關表件後，請郵寄或親送以下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促進科收 聯絡電話:06-2991111轉6287 董小姐

證件黏貼頁

申請人
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黏貼處

汽車駕照或
面授班上課證
函授班免附

(正面)影本黏貼處

汽車駕照或
面授班上課證
函授班免附

(反面)影本黏貼處

領 據

茲領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參加

國家考試補習**面授**課程

國家考試補習**函授**課程

汽車駕駛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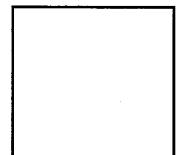
費用補助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

(以上金額請以數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此致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姓 名：



(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銀行名稱：

銀行帳號：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下方日期請勿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